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 号）规定和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院 2023 年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张 笛 肖耀根

副组长：曹小华 肖 涵 文元桥 张 干

成 员：袁成清 刘志平 冯桂珍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或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指标
01	082300（除 04 方向）	交通运输工程（船港装备与管道运用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物流管理、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全日制	67
02	082300（04）	交通运输工程（道桥建设与管养）	全日制	18
03	080200	机械工程	全日制	36
04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全日制	8
05	071100	系统科学	全日制	7
06	086100（除 02 方向）	交通运输（交通安全与环境、交通信息与智能控制、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管理、交通装备运用与控制）	全日制	127
07	086100（02）	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建养）	全日制	29
08	085500	机械	全日制	61
09	085900	土木水利	全日制	17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或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指标
10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28
11	086100 (03)	交通运输（交通信息与智能控制） (海南专项)	全日制	8
12	086100 (04)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管理） (海南专项)	全日制	15
13	085500	机械（海南专项）	全日制	12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方式主要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专业笔试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本科相关课程。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笔试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总分为 2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管理类联考专业需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其他专业不考）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考生时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采取笔试的方式。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面试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思维能力、学术视野、治学态度、培养潜力及考生的现场表现和心理健康情况。

面试环节：考生自述、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三个部分。面试总分为 100 分。

面试时间：20 分钟

面试顺序：按专业随机分组，并从每组中随机抽取考生，抽取顺序即为面试顺序。

参考书目：

专业	参考书目
082300 (04) 交通运输工程 (道桥建设与管养) 086100 (02) 交通运输 (交通基础设施建养)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5900 土木水利	刘鸿文, 材料力学 (I),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六版, 2017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6100 交通运输 086100 交通运输 (海南专项)	《交通运输工程导论》(第 3 版), 顾保南, 赵鸿铎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4
080200 机械工程 085500 机械 085500 机械 (海南专项)	冯雪梅等, 机械原理与机械设计 (第 3 版)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071100 系统科学	杨家其、王海燕, 现代物流学 (第 2 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6 年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王长琼, 物流系统工程 (第 2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三)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管理类联考专业：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80%+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其余专业：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结束后 3 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五、复试具体安排

我院定于 3 月 25 日-26 日进行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不按规定时间

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格审核

1. 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08:30-12:00

2. 地点：交通物流学院 308 会议室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

(1)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附件 3)；

(2)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3) 成人本科、自考本科、网络本科应届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4) 往届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5) 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6) 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还需携带《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在 3 月 23 日下午 5 点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审核。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4. 复试费：10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12:00 (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票据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笔试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1. 时间：3月25日 08:30-09:00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专业笔试：

1. 时间：3月25日 09:15-11:15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同等学力加试：

1. 时间：3月25日 14:00-16:00
2. 地点：交通物流学院 218

（三）面试

1. 时间：3月25日下午2点、3月26日上午8点30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航海楼
3. 流程

（1）组长宣布面试考核开始，提醒学生进行自述环节（中文）。考生自述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专业认知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该环节时间为5分钟左右。

（2）自述完成后，进行抽题作答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外语、基本口语能力。该环节为3分钟左右。

（3）抽题作答环节结束后，面试人员进行专家提问。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等方面提3-5个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30秒内开始作答，该环节时间为12分钟左右。

（4）专家提问结束后，组长宣布面试结束，考生离开考场。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考生应及时请本人所在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武汉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并按要求在复试前提交纸质版。

六、评分标准

(一) 面试评分标准

面试环节	分值	考察内容
自我陈述	30分	个人简介, 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15分)
		专业认知以及自我发展规划(15分)
抽题作答	20分	英语问答(20分)
专家提问	50分	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 创新思维能力、学术视野、治学态度、培养潜力等方面(30分)
		表达能力、心理健康(20分)

七、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按专业(方向)参加复试后, 按总成绩排名拟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类联考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3*70%+复试成绩*30%。

其余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3天内, 按复试专业(方向)分类, 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八、拟录取原则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 不予录取。

(二) 普通计划考生, 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指标内,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九、其它说明事项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 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 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

十、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6569891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6557262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办公楼209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用户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http://cwsf.whut.edu.cn/slogin.html>

进入“校内用户”（如：图 1 所示），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如：图 2 所示）。



图 1



图 2

第二步：选择缴费项目

用户登录成功后，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如：图 3 所示）。



图 3

第三步：信息补全

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返回首页（如图 4、5、6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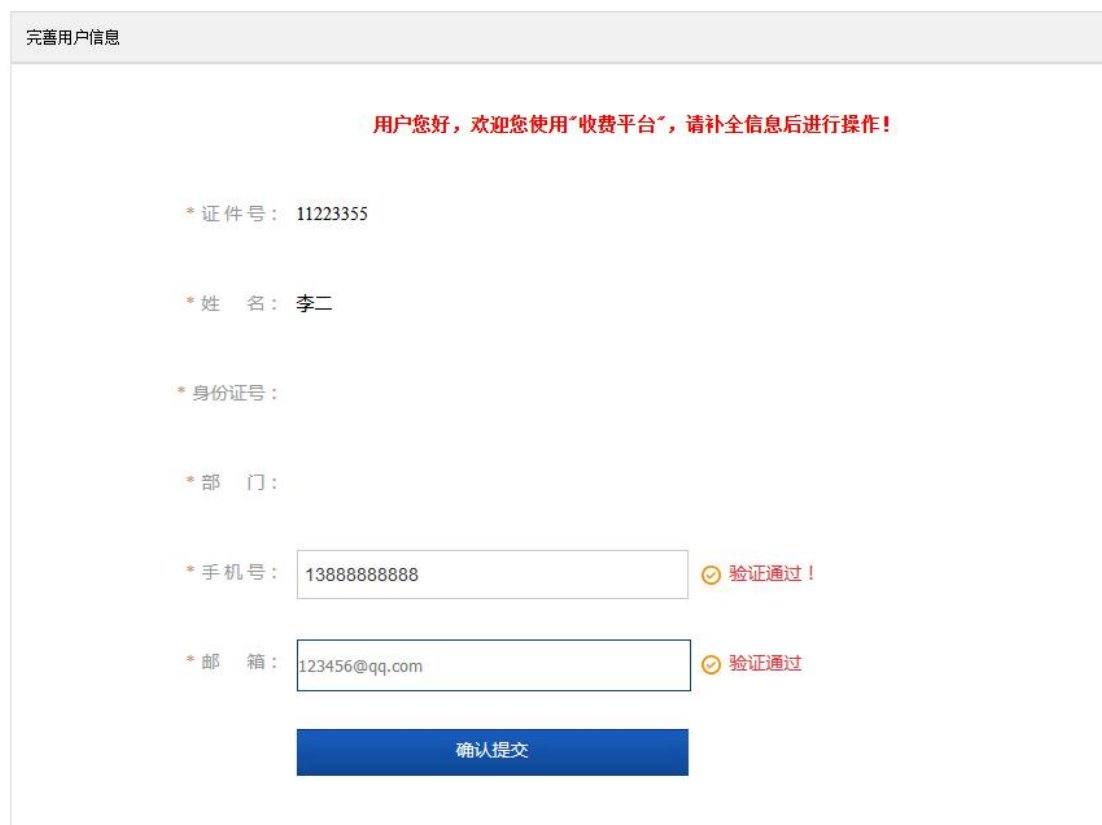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第四部：结算

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结算（如：图 7、图 8 所示）。



图 7



图 8

第五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点击“立即支付”会跳转到支付页面（如：图 9 所示）。



图 9

此时会生成二维码，请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第六步：订单查询

支付成功后，可在“订单查询”中查询支付的订单（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2023 年 月 日 </div>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3: 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3 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六、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3 年 月 日